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碚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碚府办发〔2019〕4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北碚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 北碚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9〕39号）、《重庆市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规划用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办发〔2017〕1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学前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 二、工作任务



(一) 城镇小区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和《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规定,在老城区(含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等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将幼儿园专项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好与小区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在拟供应地块规划条件中明确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建设要求,并在土地供应前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供地方式、用地面积、建设规模及标准、建设责任主体、建设时序、住宅项目预售条件、移交义务以及产权归属区教委等事项在供地方案中予以明确,将上述内容载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对无偿移交给区教委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其建筑面积不纳入拟供应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或者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 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建成并及时移交。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镇和园区管委会等单位要及时编制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指导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

设业主，严格按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时间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移交使用。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后要及时移交投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督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按《重庆市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规划用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办发〔2017〕174号）要求，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无偿移交给区教委。未移交区教委的应督促限期完成移交，对已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北碚不动产登记中心、区教委等相关单位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三）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移交区教委后，应统筹设置为公办幼儿园或以园舍“零租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成公办民营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重庆市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规划用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办发〔2017〕174号）施行前，土地出让合同未约定须无偿移交区教委的在建和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区政府可采用回收、回购等方式收回。由国有企业建设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无偿移交给区教委。由民营企业建设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区政府可予以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可参考审



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取得成本和建设(装修)成本审计(评估)结果。鼓励项目建设业主在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区教委,其建筑规模对应已缴纳的土地价款,可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在住宅项目后期修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在应补缴的土地价款中予以抵扣。办成公办幼儿园的,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等相关单位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方面的工作;委托办成公办民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幼儿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区发展改革委在审核民办幼儿园教育成本合理性、真实性基础上对其收费标准予以备案。幼儿园教学及生活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执行居民类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有物业管理的幼儿园,物业管理费按照该区域内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区教委加大对幼儿园违规收费或强制服务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 三、工作措施及时间安排

#### (一)全面摸底排查(2019年6月)。

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镇和园区管委会等单位组织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认真制定治理工作方案。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



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认真梳理并填报《北碚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要明确每一所幼儿园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就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等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形成文字材料，与治理工作方案、统计表一并于2019年6月15日前报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汇总，分别列出问题清单，分类建立详细台账，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接受重庆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和国家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督查，逐项逐园整改销账。

### （二）逐一实施整改（2019年6月—2020年12月）。

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结合我区实际，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进行整改。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三）加强监督评估（2019年6月—2020年12月）。

区级有关单位要分时段对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镇和园区管委会等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加强督促和评估，对落实不力、整



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

####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北碚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区治理工作方案，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镇和园区管委会按期完成治理工作任务。组长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育、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区政府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民政局、区国资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北碚不动产登记中心、区税务局、各街镇和园区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牵头实施全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指导各街镇、各园区管委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北碚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共同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完成治理工作任务。办公室主任由区教委和区住房城乡建委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 落实治理责任分工。在市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镇和园区管委会按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科室，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工



作落到实处。区教委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定划拨建设用地，并会同区住房城乡建委加强建设和移交过程中的监管。区住房城乡建委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的监管。区委编办要负责按程序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移交给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办园性质，由区委编办或区民政局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区国资委要负责指导、督促国有企业按时完成移交。区税务局负责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回购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征收税款。

**（三）加强治理工作保障。**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镇和园区管委会要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要加强社会监督，通过适当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要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



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及时总结治理情况，严格执行上级关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的文件精神，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 附件：1.北碚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  
2.北碚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人员名单统计表  
3.教育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整改情况填报表

附件 1

## 北碚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

区县政府（盖章）：

序号	组团 (管委会)	街镇 (部门)	社区名称	小区 名称	幼儿园名称	建设规 模(班)	规划规 模 (班)	存在的主要问题						解决 措施	产权 所属	
								规划 不足(是 /否)	建设未 达标 (是/否)	建设 滞后 (是/ 否)	产权未 移交 (是/否)	改变使 用功能 (是/否)	非普 惠幼 儿园 (是/否)			其他问题
1	北碚组 团(缙云 人文科 技城管 委会)	天生 街道	龙溪路													
2																
3			碚峡路													
4																
5			荷花池													
6																
7			奔月路													
8																



9			新星路																		
10																					
11			泉外园																		
12																					
13			天生桥																		
14																					
15			西南大学南																		
16																					
17		西南大学北																			
18																					
19		朝阳 街道	天津路																		
20																					
21			芦沟桥																		
22																					
23			河嘉村																		
24																					
25			大明																		
26																					





45			云清路																		
46																					
47			缙云																		
48																					
49		龙凤桥街道	兼善																		
50																					
51			龙凤																		
52																					
53			燎原																		
54																					
55		歇马街道	华伟																		
56																					
57			红岩																		
58																					
59			小磨滩																		
60																					
61			解放台																		
62																					



63			状元碑																	
64																				
65			三元溪																	
66																				
67			欣和																	
68																				
69			歇马																	
70																				
71			紫云台																	
72																				
73			缙云新居																	
74	蔡家组	蔡家岗街道	灯塔街																	
75	团（两江新区																			
76	蔡家智		蔡家街																	
77	慧新城																			
78	管委会）		三溪口																	
79																				



98	水土组团（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	水土街道	天成																
99																			
100			陵江																
101																			
102			九龙																
103																			
104			和欣家园																
105																			
106			万寿																
107																			
108		和润家园																	
109																			
110		和悦家园																	
111																			
112		和泽家园																	
113																			
114	复兴街道	复兴																	
115																			



116			和源																
117																			
118			龙门																
119																			
120			太山																
121																			
122			书院																
123																			
124	温泉城	澄江镇	澄江路																
125	(温泉谷																		
126	两山生态		运河																
127	文旅产业																		
128	园管委 会)																		
129	台农园	静观镇	台农园																
130	(江东生																		
131	态农业科		志达																
132	技产业示																		

133	范园管委会)		兴城																	
134																				
135	棚改区(棚改办)	住房城乡建委	天府居民南																	
136																				
137			天府居民北																	
138																				
139	其他	天府镇	天府																	
140																				
141		东阳街道	大新																	
142																				
143			黄桷																	
144																				
145			磨心坡																	
146																				
147			大沱口																	
148																				
149		丹阳																		
150																				



151		施家梁镇	施家														
152																	
153		三圣镇	兴圣														
154																	
155			石坝														
156																	
157		柳荫镇	柳荫														
158																	
159		金刀峡镇	偏岩														
160																	

附件 2

## 北碚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人员名单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职能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科室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区教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国资委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缙云人文科技城管委会												

单位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职能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科室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两江新区蔡家智慧新城管委会												
水土管委会												
温泉谷两山生态文旅产业园管委会												
江东生态农业科技产业示范园（台农园）管委会												
天生街道												
朝阳街道												
北温泉街道												
龙凤桥街道												
东阳街道												

单位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职能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科室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歇马街道												
蔡家岗街道												
水土街道												
复兴街道												
澄江镇												
天府镇												
施家梁镇												
童家溪镇												
静观镇												
柳荫镇												
三圣镇												
金刀峡镇												

备注：请以上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将此表中本单位人员填报后纸质件（盖章）送联合办公室（区行政中心主楼 124 室）、电子件传 QQ 邮箱 404713000@qq.com。联系人：蹇泽娟 万开红 联系电话：68202166

附件 3

## 教育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整改情况填报表

序号	街镇 (部 门)	居住小区 名称	摸排情况							治理情况				
			应配建幼儿园		规划情况	建设情况	移交情况	使用情况	是否需 要治理	治理方式	进展情况	计划完成 时间	治理后 学位数	备注
			名称	学位数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1. “应配建幼儿园”是指按照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满足小区学位需求应该配建的幼儿园，既包括已经配建的，也包括没有配建的。如小区已配建幼儿园的，填写幼儿园名称和实际学位数；如没有配建的，名称填写“幼儿园一”“幼儿园二”，依此类推，学位数填0。
2. “进展情况”中，在签订相关协议、完成相关建设规划（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之前均选择“进行中”；采用移交、回收、置换或购置方式进行治理的，签订协议后，选择相应的签订协议选项，小区配套幼儿园按规定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后，相应选择“完成回收”“完成置换”“完成购置”或“完成移交”。